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0-02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今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交通银行李龙成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331号），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李龙成先生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自2020年6月2日起生效。

李龙成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司2020年2月1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根据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李龙成先生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委员。

根据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自李龙成先生的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王太银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委员。王太银先生在本公司董事会任职7年期间，勤勉敬业、格尽职守，为本公司改革发展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董事会谨此对王太银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0-069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纺织集团”）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8,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

2020年6月4日，中泰纺织集团根据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付款进度情况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200万元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独立财务顾问。截至目前，中泰纺织集团已提前归还募集资金5,200万元。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844　900921　　证券简称:丹化科技　丹科B股　　编号:临2020-027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二次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二次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7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该《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根据公司回函，联营企业伊霖化工、巨鹏新能源未能提供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年审会计师未能对上述联营企业财务报表进行审核，无法就上述公司的财务数据、资产减值、资金支出等发表意见，也无法就公司在投资上述联营企业过程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发表意见。请会计师补充说明：（1）前期未能获得两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原因，目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经消除；（2）截至目前是否已经获得伊霖化工、巨鹏新能源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是否可以与联营企业年审注册会计师就重大资产性质及期末价值计量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进行有效沟通，如是，请会计师补充实施相应的审计程序，核查上述问题中涉及的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3）如根据目前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相关资产审计仍然受限，请会计师提出并执行替代程序，逐项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根据公司回函，公司对伊霖化工共出资1.7亿元，其他股东对伊霖化工合计出资6545万元，公司实缴出资占比为72.2%；公司对巨鹏新能源出资2500万元，其他股东未向巨鹏新能源实际出资，公司实缴出资占比为100%。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及其他股东分别向伊霖化工和巨鹏新能源派出的董事和高管人数，实际参与两公司经营和决策事项的情况，包括管理层决策、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情况等；（2）目前的出资结构情况下，公司是否已经实际承担了伊霖化工和巨鹏新能源生产经营的大部分风险和收益；（3）结合公司对伊霖化工和巨鹏新能源的实际出资比例及参与决策情况，说明公司是否能对两家公司形成控制，是否应当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目前公司对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4）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根据公司回函，伊霖化工2019年末在建工程主要为20万吨/年合成气制乙二醇项目，期末余额为2569.94万元，因乙二醇市场急剧变化，价格大幅下跌，导致项目停工超过三个月。公司披露称，因目前商讨新的意向性项目甲醇和DMC，主要设备与乙二醇项目具有很大的通用性，无需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公司同时披露，2018年11月以来项目停止，其他股东未出资到位，目前还在商讨新项目方向。伊霖化工期末账面预付款项金额为9842.35万元，主要为采购设备和工程物资的预付款。请公司补充披露：（1）新的项目商讨进展，目前是否有实质性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规划，如有，请披露相关内容；（2）伊霖化工在建工程中可与甲醇和DMC项目通用的资产情况，包括资产名称、账面价值、目前建设进度等；（3）预付款项中与新项目通用资产相关的款项金额，并结合新项目的商讨进展，说明未来是否继续推进相关工程建设及后续预付款项的安排；（4）结合伊霖化工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说明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并结合目前新项目讨论进展，说明在建项目不计提减值的依据是否充分；（5）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20年6月12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尽快就上述问询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20-064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2020年5月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截至2020年5月末，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份1,250,144,088股，占其总股本16.40%；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大钢铁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1,473,600股，占其总股本1.97%。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广发证券（母公司）及由广发证券全资所有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20年5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20年5月		2020年1-5月		2020年5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广发证券（母公司）	1,711,936,258.62	894,797,959.04	6,606,853,052.19	3,060,975,754.99	83,665,300,449.00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98,438,771.83	51,530,534.31	558,524,623.61	296,011,520.58	5,757,157,354.96

备注:本月广发证券（母公司）确认其下属子公司分红收入人民币5.38亿元。上述数据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且均为非合并报表数据。

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36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为准，公司届时亦将另行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通医药，股票代码:002758）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通转债，债券代码:128040）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停牌，待审核结果出具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复牌，具体时间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0-019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福环保”或“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0年6月2日、2020 年6月3日和6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目前公司在蜂窝陶瓷行业国内市场占有率水平不高，虽然公司已储备了适用国六柴油车及国六汽油车相关蜂窝陶瓷载体技术和产品，并积极开拓国六市场，但是如果产品不能通过发动机或机动车国六型式检验并获得公告，或者即使获得型式检验公告但不能获取相应产品订单并实施销售，将会丧失一部分市场份额并影响公司业绩。

● 截至2020年6月4日，公司收盘价为86.14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市盈率为128.96倍，滚动市盈率为120.55倍。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7.03倍，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0年6月2日、2020年6月3日、2020

年6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

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事宜，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其中2020年1-3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公司自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销售和生产成本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关订单、合同履行正常。公司关注到近期部分证券公司发布的研究报告中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净利润、市盈率等指标进行了预测，现将风险提示如下：部分研究报告对公司业绩预测仅代表分析师个人观点，为其单方面预测，相关信息以公司定期公告为准。

3、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吉庆先生、于发明先生、王建忠先生函证确认上

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

事件。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近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0年6月4日，公司收盘价为86.14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市盈率为128.96倍，滚动市盈率为120.55倍。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7.03倍，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目前公司在蜂窝陶瓷行业国内市场占有率水平不高。虽然公司目前已储备了适用国六柴油车及国六汽油车相关蜂窝陶瓷载体技术和产品，并积极开拓国六市场，但是如果产品不能通过发动机或机动车国六型式检验并获得公告，或者即使获得型式检验公告但不能获取相应产品订单并实施销售，将会丧失一部分市场份额并影响公司业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嘉实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495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已于2020年6月2日起开始募集。

为了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嘉实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相关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0年6月5日止，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0年6月5日，并自2020年6月6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重要提示：

1、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

2、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300（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048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33号）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海药业”）非公开发行71,532,314股新股，并于2019年9月完成发行工作。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止。截至目前，公司尚处于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内。

目前，公司正在准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相关事宜。由于发行需要，公司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并于近日与浙商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保荐期限为《保荐协议》生效之日至本次可转债发行上市之日的尽职推荐期间及本次可转债上市之日至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终止与中信证券的保荐协议，中信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浙商证券承接。浙商证券已委派王一鸣女士、罗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负责具体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中信证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在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王一鸣女士:保荐代表人，200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担任黄海机械、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巨化股份配股，杭氧股份、巨化股份、宝信软件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宝信软件、永高股份可转债等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曾参与达刚路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鑫富药业公开增发、赤天化公开增发等项目。

罗军先生:保荐代表人，201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担任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巨化股份、杭氧股份、宝信软件、三川智慧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浙江交科可转债、永高股份可转债、宝信软件可转债、巨化股份配股，江特电机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6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达”）为满足其运营发展周转所需流动资金，拟向相关银行申请合计2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前次未到期的授信和担保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具体明细如下：

授信单位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抵押担保情况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万元（含前次未到期的5,000万元授信和担保额度）	叁年	由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姚文琛先生、邱金兰女士为该授信项下债务提供担保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10,000万元（含前次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叁年	由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姚文琛先生、邱金兰女士为该授信项下债务提供担保
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8,000万元（含前次未到期的授信和担保额度）	叁年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该授信下债务提供担保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姚记”）、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文琛先生和邱金兰女士为支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万盛达的经营发展，拟为公司及万盛达公司向上表中相关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上述担保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文琛先生和邱金兰女士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09 月 13 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黄渡镇曹安路4218号，法定代表人为姚朔斌，注册资本为 39,820.9187 万元人民币，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主要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扑克牌，包装装潢印刷，零件印刷，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自有房屋租赁，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39,865,028.78	3,020,971,880.60
负债总额	1,443,744,332.40	1,449,786,736.54
净资产	2,007,238,523.90	1,493,007,959.33
项目	2020年1月1日—2020年3月31日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534,420,305.80	1,736,595,927.84
净利润	674,467,145.15	442,893,487.09

2、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

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24 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兰溪市江南高新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盛永兴，注册资本为 6667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扑克、玩具、纸制品制造、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万盛达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9,185,693.01	366,477,329.85
负债总额	79,700,710.31	80,891,890.49
净资产	299,484,982.70	285,585,439.36
项目	2020年1月1日—2020年3月31日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96,763,934.09	471,528,410.38
净利润	13,895,637.09	43,298,597.8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保证合同的签署时间

2、担保方（保证人）名称1: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保证人）名称2: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

担保方（保证人）名称3:姚文琛先生

担保方（保证人）名称4:邱金兰女士

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1: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2: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

债权人名称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权人名称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权人名称3: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3、保证担保范围:除本合同所述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的持续发展，并解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通过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能够提升母公司融资能力，能够改善母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工作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相关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0元;公司对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4.3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28.8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21,251.8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14.23%。除前述为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7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0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会议由董事会主席王琴芳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工作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相关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且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质押、抵押的票据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2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开展票据池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8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0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目前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实到3名。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的通知时限，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琴芳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工作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相关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且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质押、抵押的票据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2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开展票据池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9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8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2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6月2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7月2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9年3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 9.20 元调整为每股9.10 元，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45 人调整至 38 人，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 655 万份调整为 587 万份。

8、2019年9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